# ****陕西省风县“8·23”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一、事件简况****

2001年8月23日，甘肃省陇南地区运输公司第六分公司一辆卧展客车(车上共50人)，从甘肃省徽县往往西安市。21时50分，行至316国道2372km+120m处(陕西省凤县草店乡灵官峡)，车辆驶出路外，坠进32.5m的崖下河床上，造成32人死亡、18人受伤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 ****二、事件属性****

|  |  |
| --- | --- |
| 事件时间 | 2001年8月23日21时50分 |
| 事件发生地点 |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
| 事件类别 | 事故灾难 |
| 二级类别 | 交通事故 |
| 事件级别 | 特大事件 |
| 事件危害程度 | 32人死亡、18人受伤 |
| 涉及部门 | 安监、公安、消防、交通、卫生 |

# ****三、基本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01年8月23日17时，甘肃省陇南地区运输公司第六分公司李凯立驾驶甘K·04800卧展车(以下简称肇事车)，从甘肃省徽县往往西安市，车上共50人。21时50分，行至316国道2372km+120m处(陕西省凤县草店乡灵官峡)，在道路一侧有停靠车辆的情况下，超速行驶，处置不当，车辆驶出路外，坠进32.5m的崖下河床上，死亡32人，受伤18人。

(二)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路段沿肇事车辆行驶方、向左侧为山体，右侧为悬崖，肇事路段为三级柏油路面，路面全宽5.5m，肇事点前后两处弯道，有效路面4.3m，纵坡为2%，右侧路肩宽为0.9～1.1m。失事地点靠山体一侧停有两辆尾部相对、间距为3m的事故车，其中川C·40836号轻型货车右前轮距路右侧有效路面边沿3.25m，陕C·07870号农用车左前轮距路右侧有效路面边沿2.95m，左后轮距路右侧有效路面边沿2.75m。经调查核实，这两辆事故车在8月23日19时左右相撞，凤县交警部分处理了事故现场，将肇事车辆推向靠山崖的一边，设置了警示标志，指挥疏散了堵塞在事发路段两边的车辆，恢复了交通。当日21时50分，肇事车通过该地段时，由于车速过快，驾驶员操纵不当，坠人公路右侧江中，造成“8·23”特大交通事故。“8·23”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在进一步疏通事发路段再次堵塞的车辆过程中，因遇有一辆超宽车辆，为保证安全，曾经将川C·40836号轻型货车的车头又往靠山崖一侧推了推，不存在事故现场被破坏的题目。

(三)现场询问情况

　　共询问驾驶员2次，询问乘客14人，取证17份。驾驶员供述了自己肇事时车速快，疏忽大意，操纵不当，超员等违章事实，部分乘客也证实了该车由徽县出发后再未上下客的超员违章情况。

(四)肇事车及驾驶员情况

　　肇事车是郑州宇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双层卧展车，型号为ZK6100WD，1998年11月10日，由李凯立等人合资从宇通公司购置，挂靠在徽县机动车驾驶员服务中心。1998年11月11日，该车在陇南地区公安处车管所西成分所(以下简称西成分所)办理了车辆人户登记手续，2000年12月20日在西成分所办理从徽县机动车驾驶员服务中心向陇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第六分公司的过户手续，并签订挂靠合同，使用该公司提供的徽县至西安的客运班线线路牌，从事跨省客运。车辆人户登记时，行驶证核定的载客人数为29人，驾驶室1人，事故发生时，肇事车行驶证核定的载客人数为38人，驾驶室2人(与肇事车车内实际情况有出入)。依据李凯立等人的供述，肇事车曾经改装，实际载客展(座)位改装前为28展1座，改装后为38展1座。李凯立1986年在部队取得B型驾驶证，1989年3月23日通过考试换发地方B型驾驶证。1998年11月11日申请增驾A型驾驶证，当日取得了学习证和A型驾驶证。

(五)发车站点情况

　　肇事车的始发站在徽县县城，徽县县城有1个汽车站和4个街道临时发车点，肇事车停靠徽县城区的建新路临时发车点。4个临时发车点是徽县政府为解决城区存在的脏、乱、差题目于2000年6月22日设立的，其安全监视治理工作明确由徽县运管所和交警大队为主承担。

#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认定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严重超员车辆在山区道路上五档超速行驶，遇道路一侧停放车辆时处置不当。

(二)肇事车挂靠单位和政府有关部分监管不力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1.陇南地区运输公司第六分公司：未对挂靠车辆进行认真查验就代表地区运输公司与肇事车签订挂靠合同;没有落实《陇南地区道路客运交通安全治理规定》第十四条“客车车辆白天连续行程400km以上，夜间行程200km以上，必须有持相应准驾车型驾证经审查合格的客运驾驶员换班驾驶”的规定(以下简称双A照规定)，使肇事车在只有一名持A照驾驶员的情况下长期违规运营;对司乘职员的安全教育没有具体的制度和计划：没有针对挂靠车辆点多面广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治理规定和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2.陇南地区运输公司：作为法人单位和第六分公司直接上级单位，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治理不力，对下属单位存在的对挂靠车辆疏于监视、治理题目失察;片面追求发展规模，在挂靠车辆治理上存在“重收费、轻治理”题目。

3.徽县公路运输治理所：制度不健全，治理不力。在县政府确定四个临时发车点由运管所、交警大队负责治理监视后，没有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治理制度，对肇事车超载题目失察;未对肇事车驾驶员的资格进行审核、检查，致使肇事车违反双A照规定长期违规运营。

4.徽县交警大队：在县政府确定四个临时发车点并由运管所、交警队负责监视治理后，没有根据工作职责、实际需要建立相应制度并落实;对驾驶员安全教育不到位，对客运车辆监管不力，在签订车辆安全教育承包责任书、办理安全查验卡及路查中都未发现肇事车行驶证核定座位数与实际座位数不符的题目，以及肇事车违反双A照规定的题目。

5.徽县政府：对该县客运安全治理中存在的题目失察，在决定设立四个临时发车点并明确由运管、交警部分进行治理后，对有关职能部分履行职责、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不够，一些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布置、检查存在流于形式的题目。

6.陇南行署公安处车辆治理所西成分所：规章制度不健全，工作程序不规范，驾驶员考试发证、车辆登记等工作治理混乱。1998年11月11日，李凯立到该所办理B型驾照转A型驾照手续，该所副所长吴培林违反公安部及省公安厅关于B型转A型驾照需经学习期的有关规定，当日发给了李凯立A型驾照;2000年12月20日，该所工作职员李建仓在办理肇事车过户手续时，工作不负责任，将行驶证核定载客人数由29展改为38展，为该车非法改装提供了依据。

7.甘肃省陇南地区交警支队：1997年7月，陇南地区交警支队支队长包宏学、政委高伟等支队领导口头约定，擅自委托西成分所办理驾驶员考试发证业务;对西成分所在驾驶员考试发证、车辆登记治理中存在的严重题目失察。

　　综上所述，“8·23”特大交通事故是一起由于车辆严重超员，驾驶员在山区道路五档超速行驶、遇道路一侧停放车辆时处置不当，有关部分和单位监管不力造成的责任事故。

# ****五、事故教训和建议****

(一)“8·23”特大交通事故的教训十分深刻，主要有：

1.驾驶员素质不高，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

　　肇事驾驶员不遵守交通法规，在发车点就严重超载;夜间雨后在山路上行车，仍然超速驾驶;遇紧急情况应急措施不当，处置不力;擅自进行车辆改装;与肇事驾驶员同驾一辆车的驾驶员没有A型驾驶证却驾驶客车长达一年多。

2.车辆治理制度不严，有关交警工作不负责任，在驾驶员和车辆治理方面存在严重题目。

　　陇南地区交警支队擅作主张委托西成分所承担驾驶员考试发证业务，扩大西成分所业务范围;西成分所治理混乱，工作职责不清，证照章使用没有制度和规定，工作职员没有参加岗位培训取得考试员资格就长期从事驾驶员考试工作，未按规定对增驾驾驶员进行考试即发给A照，埋下了严重的事故隐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验车不负责任，把其他车辆当作审验车辆，随意更改事故车辆档案，并错误地核发行驶证。

3.运输企业忽视安全，治理混乱。

　　陇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及其第六分公司没有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稳定的关系，随意接受挂靠车辆，盲目发展规模，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在安全治理气力十分薄弱的情况下，仍不重视安全，长期以来没有专人管安全工作，职能部分没有安全计划，未认真组织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没有安全治理措施，内部治理混乱，对挂靠车辆只收费不治理，没有发现肇事车辆乱改型题目，明知夜间行车200km以上应配备两个持A证的驾驶员、而只配备一个A证驾驶员驾驶一年多，对阔别本公司从事长途运输的车辆和驾驶员从不进行治理，对驾驶员缺乏最基本的安全教、育。

4.有关地方政府和部分安全检查工作走过场，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严重。

　　徽县交警部分和运管部分没有夜查制度，对夜班车情况不把握，日常检查例行公事，不求实效，没有发现事故车辆改装题目，没有发现和制止出站车辆超载现象;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只收费不治理、不教育，站点监视治理不严。徽县政府组织过多次安全检查，但对临时停车站点治理不严、秩序混乱的现象视而不见，更未予以纠正;对相关部分工作监视检查不力。地区交警支队对西成分所和下级交警部分存在的题目，地区运管处对县运管所的题目，省交警总队对下级单位存在的题目，在历次检查中均未发现和纠正。Z001年5月陇南地区行署对文县“3·12”道路交通事故专门发了通报，要求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改进工作，但各有关部分未认真贯彻落实。

(二)“8·23”事故发生后，各有关部分和地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公安部、交通部和安全监管局发出了《关于加强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治理的通告》，甘肃省在车辆、驾驶员、车站治理以及路面监控等方面采取了各项具体措施。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更好地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以下建议：

1.进步熟悉，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分必须把道路交通安全作为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人身安全的大事来抓。要果断贯彻落实公安部、交通部和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治理的通告》，巩固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长抓不懈，防止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

2.加强车辆和驾驶员治理，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事故预防应以人为本，要进一步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进步驾驶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公安交警部分要严格驾驶员考试、发证工作，把住机动车辆登记进户、转籍过户、改装改型、季检年检和临时检验等关口，严禁营运客车非法改装、改型。

3.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

　　按照国务院令第302号精神，本着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把责任制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职员。有关部分要严格审批、发证程序，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秩序，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运输企业一律不予批准进进运输市场，严把市场准入关。公安部分要加大路检路查执法力度，对事故多发路段和车流量较大的区间要采取有效的治理控制措施，从严查处超速行驶、违章超车、超载、疲惫和无证驾驶等交通违章行为。交通主管部分要加强对客运车辆停靠站点的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行业治理规定的客运车辆。对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除追究肇事驾驶员的直接责任外，要严厉追究行政审批部分和执法机关的责任。

4.运输经营者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法规学习，增强安全生产经营意识，强化安全治理。

　　运输经营者要建立健全与企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治理机构，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经营机制。客运经营者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司乘职员自觉遵守交通安全和行业治理法规，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